

37,177 人，每年皆約有 4% 的外籍勞工因各種原因逃跑形成非法居留，鑑此相關勞政、警政單位應積極查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可能涉及的違法案件，避免形成治安漏洞。

二、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，因不可歸責之原因，如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。然其他類型之雇主並不得比照申請辦理遞補，對於有聘工需求之企業雇主將產生立即缺工現象，建請貴管研議修法，就目前外籍勞工因行方不明，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，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林明溱 楊玉欣 王育敏
連署人：羅淑蕾 陳淑慧 楊應雄 簡東明 呂學樟
李貴敏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詹凱臣
陳鎮湘 林鴻池 江啟臣 蔡正元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劉權豪、江啟臣、林正二、高金素梅、陳學聖等 40 人，鑑於南部、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，醫院設備不足，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「衛生所」，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。經查，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「衛生所」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，「平均」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，實在過少。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，還需扣除休假、事病假等輪值人力，可見「原鄉衛生所」醫師人力嚴重不足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，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，填補原鄉醫療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劉權豪、江啟臣、林正二、高金素梅、陳學聖等 40 人，鑑於南部、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，醫院設備不足，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「衛生所」，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。經查，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「衛生所」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，「平均」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，實在過少。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，還需扣除休假、事病假等輪值人力，可見「原鄉衛生所」醫師人力嚴重不足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，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，填補原鄉醫療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，由於原住民族所居部落多半幅員遼闊、交通不便，加上醫療資源嚴重缺乏，原住民就醫困難，而原住民獨特的生活文化背景、生活習慣的差異，導致原住民平均餘命，比起一般人「少約 10 歲」。經濟弱勢、身體行動與部落聯外交通不便，「老人看病」成了屏東縣山區原住民鄉鎮老人家最漫長路，即使 5 公里的路程，對於必須倚靠拐杖及輪椅「助行」的他們而言，仍然遙不可及。不良於行的老人，必須靠部落年輕人用摩托